

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第5次)

111年10月20日

工程名稱	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四期)併辦土石標售		
執行單位	第五河川局工務課	工程編號	
承攬廠商	長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7,668萬元
第1次修正金額		第2次修正金額	
第3次修正金額		第4次修正金額	
預定進度	89.86%	實際進度	95.90%
進度超前		進度落後	3.96%
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			

第五河川局：
 工務所：周育興
 勘者：黃騰弘
 正工程師周育興
 設計：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胡家逢
 承攬廠商代表：
 郭中奇 → 林
 (專任工程人員)

壹、會勘情形(有關本件工程主辦人員簽陳辦理下列施工修正)：
 本案工程執行後遭遇問題，經工務所簽報修正施工。
 案由一：施工廠商反應預鑄基礎塊頂封混凝土材料、水門、鋼索夾等數量與圖說不符。(附件1)
 設計單位說明：
 經檢核數量後為漏列，配合修正數量及圖說。
 監造單位說明：
 依實配合辦理變更。
 與會人員討論結果：
 同意依實修正數量及圖說。
 案由二：原設計既有混凝土塊吊放 100 塊，現地整理清查實際數量為 1155 塊，擬增加既有混凝土塊吊放數量 1055 塊，以符實際。(附件2)
 設計單位說明：
 依實配合修正數量。
 監造單位說明：
 依實配合修正。
 與會人員討論結果：
 同意依實修正既有混凝土塊吊放數量為 1155 塊。
 案由三：左岸依據本局 111 年 3 月 16 日工程督導建議水防道路出口型式修正為喇叭口，配合入口意象位置調整，L1+125-L1+148 擬增加提後擋土牆約 23 公尺。(附件3)
 設計單位說明：
 配合修正圖說及數量。
 監造單位說明：
 依實配合修正。
 與會人員討論結果：
 為配合入口意象位置調整，同意增加提後擋土牆約 23 公尺。
 案由四：本工程人行步道原設計採用點焊鋼絲網 9mm(20*20cm)，施工廠商反應步道屬蜿蜒曲線，建議改用 D10(15*15cm)鋼筋綁紮，可提升施工品質及成果，且超出價金部份由廠商自行吸收。(附件4)
 設計單位說明：
 經檢核鋼筋強度符合原設計需求且所需經費高於原契約金額。
 監造單位說明：
 經設計單位檢核符合原設計需求，依實配合修正。
 與會人員討論結果：
 考量可提升施工品質及成果，鋼筋強度符合原設計需求且所需經費高於原契約金額由廠商自行吸收，同意修正。

貳、結論：
 一、本次變更會勘各項目：
 (一)案由一：數量漏列，同意依實修正。本項為數量漏列，應有設計疏失，將另依契約規定辦理。本項約增帳金額 172 萬 776 元、減帳金額 103 萬 4,127 元，小計增加金額 68 萬 6,649 元。
 (二)案由二：同意依實修正既有混凝土塊吊放數量為 1155 塊，本項約增帳金額 58 萬 9,956 元，小計增加金額 58 萬 9,956 元。
 (三)案由三：同意依據本局 111 年 3 月 16 日工程督導建議水防道路出口型式修正為喇叭口，配合入口意象位置調整，增加 L1+125-L1+148 提後擋土牆約 23 公尺。本項約增帳金額 20 萬 6,370 元，小計增加金額 20 萬 6,370 元。(非設計疏失)
 (四)案由四：經設計單位檢核人行步道由點焊鋼絲網 9mm(20*20cm)，改用 D10(15*15cm)鋼筋綁紮，鋼筋強度符合原設計需求且所需經費高於原契約金額，考量可提升施工品質及成果，且超出價金部份由廠商自行吸收，同意修正。本項不增加金額。
 二、本(五)次變更增加金額約為新臺幣 251 萬 7,102 元、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103 萬 4,127 元，變更加帳累計金額為新臺幣 622 萬 9,047 元，約佔原契約之 8.12%，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契約金額 50%者。
 三、經 111 年 10 月 25 日查詢原訂約廠商非屬拒絕往來廠商。
 四、本案原契約金額 7,668 萬元整，修正為 8,019 萬 107 元整，計增加 351 萬 107 元整，併計局辦其他費(空汙費及工管費等)累計增加金額計 368 萬 5,612 元整，增加款累計已超過二百萬元以上，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第二十五條規定，敘明理由報水利署籌妥財源後辦理。(附件5)